

吴忠市红寺堡区大河乡人民政府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1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及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建设阳光透明型政府为目标，严格落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关于及时报送本单位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的通知》有关要求，现公布吴忠市红寺堡区大河乡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情况。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 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本报告中
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2021 年，我乡充分利用红寺堡区人民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微信公众号）平台，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布各类政务信息共 1413 条。一是红寺堡区人民政府网站共发布 316 条，包括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1 条、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7 条、机构职能 5 条、乡镇文件 16 条、预决算公开 5 条、权责清单 1 条、社会救助 11 条、乡镇

动态 222 条、公示公告 41 条、法治政府建设 7 条；二是政务新媒体（五彩大河）共发布 1097 条，包括原创 298 条、转载 799 条。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2021 年我乡未收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主动提交的政府信息的申请，也未发生由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细则（试行）》《全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流程》要求，以“谁起草、谁解读、谁管理、谁公开”为原则，切实做好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等文件的区分，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发布“三审三校”审查机制，细化措施，压实责任，杜绝发布涉密信息、敏感信息、隐私信息等重大错误情况发生，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增强公开实效，提升政府公信力。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充分利用红寺堡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挥政务信息公开主渠道作用，强化政府门户网站主阵地定位，开展门户网站集约化建设工作。二是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传播速度快、受众面广、互动性强的优势，进一步加强我乡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五彩大河）应用，同步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发布。三是利用乡政府、村部公开

栏、板报、简报和开会等形式，及时、快捷地向群众公开各类政务信息，维护和保障群众的知情权。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终效能目标管理考核项目，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业务培训活动，以提升各级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业务水平，实行年中不定期监督检查、年末集中考核的方式进行评比，对排名靠前和靠后的乡镇按照有关规定分别进行表彰奖励和通报批评等。二是根据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的查验反馈及第三方月度检测反馈通报机制，及时对已发布的政府信息进行自查自纠，确保门户网站组织机构页面信息发布、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等发布内容的数据信息真实可靠。三是本单位依据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有关管理要求，制定相关工作制度，并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业务考核范围，赋予一定分值，与业务工作同安排部署、同检查落实、同考核评比。四是在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方面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惩处与教育相结合、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原则。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提供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 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交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开展不够深入和彻底。部分干部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重视程度不够高，认识不全面，导致一些应公开的内容未能及时公开，需进一步提高信息传送效率。二是信息公开渠道还有待拓宽。主动公开的信息公开时限不够明确，公开方式、途径不够广泛，需要探索新路子，扩大政府信息公开受众群体，方便其获取所需信息的同时，提高信息利用率。三是工作人员业务能力不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人员对相关政策掌握不深，岗位变动等因素影响，缺乏工作经验。

2022年，我乡将进一步探索政务公开新模式，主要围绕以下四方面提升政务公开能力：一是加强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建设，深入推进各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二是规范公开流程，梳理所掌握的政府信息，规范操作，及时提供，定期维护，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三是加强督促检查，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沟通协调机制、检查和纠错机制、责任追究和考核机

制等相关配套制度，进一步发挥政务公开工作机构、纪检监察部门的职能作用，对未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未及时响应公众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行为进行纠正、问责和查处，充分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逐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向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方向迈进。四是加强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培训，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和信息公开队伍整体素质。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费用。